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7號

上訴人 游秀雲

曾永祥

被上訴人 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葉傳福

上列當事人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,44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未記載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又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至多為新臺幣515,0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,440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並補正上訴聲明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林怡芳